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YLSB20251001

甲方（全称）：泰州市第四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江苏欣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多导生理记录仪等医疗设备一批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202-HWZX-C2025-0565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品牌：迈瑞 规格型号：BS-1000M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475000.00

大写：_____ 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 _____

大写：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 分期付款：_____ 付款方式：1、履行期间付款：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用户提供真实、合法的全额销售发票，由最终用户单位签章、经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回执作为付款的依据。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乙方提供前述完整的付款材料后，最终用户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2、尾款：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个月后，乙方须对全部设备进行一次实地回访，经最终用户确认的回访回执为依据，用户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10%。3、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____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 _____

☐ 成本补偿：_____ / _____

☐ 绩效激励：_____ / _____

3. 合同履行

（1）供货期：_____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履约地点：_____ 泰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6）设备质保期：提供 6 年免费原厂整机保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泰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 / 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1. 乙方须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包括装卸费。

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在 7 天内, 按照甲方的要求, 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直至满足验收要求, 且不得影响临床正常诊疗, 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设备到货后,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需要增加接口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接口费等费用。

4. 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 发生的安全事故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毁损灭失风险、车辆安全、人员安全及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 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 验收合格后, 双方在甲方《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5) 投标 (响应) 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合同签订之日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泰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泰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江苏欣恒医疗科技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华江印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陈红广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北 路 99 号	住 所	徐州市鼓楼区下淀路 99-1-105 室
联 系 人	吕明明	联 系 人	何红广
联系电话	18921701233	联系电话	18852270999
通信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北 路 99 号	通信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君盛 广场三号楼 1117
邮政编码	225300	邮政编码	221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23212024690365372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20300MA20JA7P02
		开户名称	江苏欣恒医疗科技有限公 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鼓楼 支行
		银行账号	110602030921051382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

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如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双方涉诉,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提供原厂免费保修期 5 年,保修期的期限应从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为全保(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原厂设备的校准、质控、软硬件、所需配件、人工费、维修人员车旅费等)。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可采取延长保修期的方式执行)。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为合同签订之日前 1 年内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的设备。如果到货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设备或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因设备质量缺陷所引起的任何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履行期间付款：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用户提供真实、合法的全额销售发票，由最终用户单位签章、经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回执作为付款的依据。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乙方提供前述完整的付款材料后，最终用户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2、尾款：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个月后，乙方须对全部设备进行一次实地回访，经最终用户确认的回访回执为依据，用户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10%。 3、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设备报修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达到现场。紧急情况下如果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推迟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①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②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③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如经国家相关机构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①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所产生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②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对应贬值结算。 ③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所换设备必须为全新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因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执行及临床正常诊疗的情况下的补救办法：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相应的误期赔偿费，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每周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

		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天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部门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因涉诉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及需支付的第三方经济赔偿等）和法律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u>泰州市海陵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2. 补充协议（四方）

合同编号：YLSB20251001

甲方：泰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乙方：泰州市苏陈镇大冯卫生院

丙方：泰州市海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丁方：江苏欣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 JSZC-321202-HWZX-C2025-0565 号《江苏省 2024 年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 多导生理记录仪等医疗设备一批 采购项目》的招标公示，丁方为分包 6 的中标供应商。为明确丁方销售给乙方的中标设备的购销事宜，四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配置及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迈瑞	BS-1000M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 个工作日	1	475000 元	475000 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475000.00, (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二、产品质量保证

- 丁方须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 设备保修期为 6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丁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设备。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 设备验收合格后，丁方向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全额销售发票，由乙方签章、并经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回执作为付款依据。丙方在收到上述完整付款材料后，向丁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即人民币(小写): 427500 元，(大写): 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 设备交付使用 12 个月后，丁方须对全部设备进行一次实地回访，并提供经乙方确认的回访回执。丙方在收到回访回执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小写): 47500 元，(大写): 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四、到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 到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丁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交付。
- 交货地点：

- 乙方指定的地点。

五、验收标准及程序

1. 验收标准:

- 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2. 验收程序:

- 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乙方进行初步验收。
- 初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组织甲方、最终用户单位及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六、各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作为该项目监督方,按合同规定,协助乙方、丙方和丁方进行设备验收工作。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乙方作为使用单位,按合同规定进行设备验收工作,验收完成后提供付款材料。

2、丙方权利和义务

- 如丙方未按合同约定延迟付款,每延迟一天,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0.5%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3、丁方权利和义务

- 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合同要求,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

- 服从甲、乙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并按照合同要求办理相关设备(物资)的到货验收手续。本合同采购设备(物资)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前,相关资产的风险由丙方承担。

- 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丁方自行承担其履行合同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和造成的任何财产和人身损失。

- 丁方保证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丁方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具有完全的处分权,且甲乙双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丁方承担。

- 如设备质量不符合招标要求,丁方须无条件更换或退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设备和支付货款,应当承担由此对丁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损失金额不超过合同总值的5%。

- 2、丁方逾期交付设备的,丁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和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丙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交货的,甲方和乙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丁方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和乙方解除合同的,丁方应向甲方和乙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或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丁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3、丁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和乙方有权拒收该设备,丁方愿意更换设备但逾期交货的,按丁方逾期交货处理。丁

海淀区



方拒绝更换设备的，甲方和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丁方应向甲方和乙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和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丁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四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四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泰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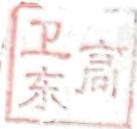
日期: 2015.10.21



乙方(盖章): 泰州市苏陈镇大冯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15.10.21



丙方(盖章): 泰州市海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长

丁方(盖章): 江苏欣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15.10.21



BS-1000M 配置清单

配 置 清 单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描述	单位	数量	是否标配
1	115-094197-00	BA1K 主机 (220V)	EA	1	标配
2	0020-20-12522	电源线(国标/10A250V/2.5M)	EA	1	标配
3	023-002628-00	计算机 G6900 8GB 内存 1TB 机械硬盘 双网口	EA	1	标配
4	023-002388-00	显示器 21.5inch 16:9 1920x1080	EA	1	标配
5	115-082980-00	常规样本架组件	EA	8	标配
6	115-101586-00	去盖样本架组件	EA	7	标配
7	115-094986-00	直拔去盖组件	EA	1	标配
8		电解质模块	EA	1	选配
9		水机	EA	1	选配

配置清单					
产品描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模块					
(配置:主机; 电脑; 显示器; 附件包; 电源线;)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描述	数量	单位	是否标配
1	115-095798-00	BM40 标识包 (国内)	1	EA	标配
2	0020-20-12522	电 源 线 (国 标 /10A250V/2.5M)	2	EA	标配
3	115-095996-00	计算机物料包 (BM40)	1	EA	标配
4	115-090932-00	BM40 主机	1	EA	标配
5	023-002218-00	手持式二维码扫描仪支架	1	EA	必备可选
6	115-096045-00	BM40 包装材料包 (国内)	1	EA	标配
7	042-052864-00	分离液底盘焊件	1	EA	标配
8	042-049563-00	左后台面板焊件 (BM40)	1	EA	必备可选
9	115-095788-00	BM40 基本附件包 (国内)	1	EA	标配
10	115-098834-00	显示器虚拟包 (LCD)	1	EA	标配
11	115-098835-00	BM40 操作软件安装包	1	EA	标配
12	048-002445-00	25L 水桶	1	EA	标配
13	047-045792-00	型号标贴 (CL-2600i)	1	EA	标配
14	115-098831-00	无线路由器虚拟包 (非摇臂配置)	1	EA	必备可选